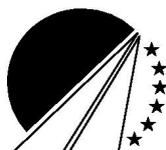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十一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訊方式舉行第6屆11次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提議楊根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董事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